法鼓文理學院116年度學生國際移動獎勵交換修讀學分申請簡章

115學年度第2次教研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雙語交流能力及學術研究能力，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及「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國際移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校獎勵要點），辦理116年度選送學生出國短期修讀學分之獎補助申請作業。

二、研修類型及期程

短期研修學分（含交換生及訪問學生）：經就讀學系（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修習學分。研修期程至少一學期（季），但不得超過一學年。本次受理於116年8月1日至117年10月31日期間出國研修者之申請。

三、選送生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及出國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正式學籍學生。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為原則。

（三）英語系國家之英文成績應達托福iBT 57、TOEIC 550、IELTS 5.0，或對方機構（含姊妹校）規定之語言門檻。

（四）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

（五）過去一年內未曾放棄審核通過之資格。

（六）每人於就讀之學制以申請一次為限。

（七）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四、申請日期及繳交資料

（一）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6年2月17日（星期三）止。

（二）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請勿裝訂）：

1、申請書（附表一），須經學系或學程主任及教務組簽章後，連同其他紙本資料繳交至教務處國際事務組（以下簡稱國際組），並將申請書Word檔寄至oia@dila.edu.tw。

2、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3、中英文自傳。

4、個人研修計畫書約1,000字至1,500字，詳述赴國外研修之動機、目標、擬修課程或研究主題、與目前學習之關聯及預期成果。

5、語文能力證明：符合本簡章第三點第三款或研修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檢具研修學校所在國家之語言檢定成績者，得優先考量；報名時正式成績單尚未寄達者，得先附網路成績或報名考試之證明。

6、學系、學程主任或指導教授、導師推薦函一份。

7、研修學校入學許可或同意函：申請前往非本校合作學校（見本簡章第七點）者，申請時須已獲該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之同意，得先以往來電子郵件佐證。經本校錄取者，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應於 116 年 5 月 31 日前繳交；未能於期限內繳交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8、申請切結書（附表二）。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於附表二簽名，作為家長同意書。

9、申請學海惜珠者，另附符合資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10、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三）。

11、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可縮印，正本備查）。

五、審查方式

（一）第一階段：由本校選送學生出國審查會議，依研修計畫目的、外語能力、國外機構及指導教授之適切性、擬修課程或研修主題等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取得本校推薦資格。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之本國籍學生，由國際組向教育部申請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補助。教育部核定後，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依核定經費、人數、前往國家及學校分配每人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決定錄取順位：（1）語言能力（2）研修計畫（3）在校成績（4）面試成績。

六、經費獎補助方式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在職專班學生及前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不適用。學海惜珠另須具教育部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所列身分之一。

（二）補助項目原則以經濟艙機票、學雜費、保險費及部分生活費為限，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支應。每人補助金額於第二次審查會議核定後，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通知。

（三）不符學海資格者（如外籍生、僑生、在職專班學生、赴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得申請校內補助，補助名單及金額於第一階段審查後通知。

（四）受獎助學生於就讀同一學制期間限獎助一次；已於同一活動期間領有學校相關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獲教育部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獲教育部 116 年度學海補助者，至遲應於 117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獲校內補助者，應於 116 學年度內出國。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出國者，請勿提出申請，以免占用名額。

（六）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簽約後撥付第一次補助款（獲教育部補助者不低於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餘款於返國完成核銷後撥付。

七、合作學校

本校合作學校名單、各校可接受學制及受入方式，請見國際事務組網頁「校際合作」頁面（https://oia.dila.edu.tw/）。名單依合作協議狀態隨時更新，申請前請先洽國際事務組確認。前往合作學校以外之國外大學校院者，得以訪問學生身分申請，依本簡章第四點第二款第 7 目辦理。

八、注意事項

1、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2、選填研修學校：每人可依志願申請 2 所學校。

3、外籍生、僑生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選填原國籍國家之學校；雙重國籍者不受此限。

4、通過本校甄選之學生，僅取得本校推薦資格，不代表已獲研修學校錄取；未通過研修學校審核者，錄取資格自動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5、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非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按時至研修學校就讀者，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6、研修學校及國別經甄選後不得變更。有正當理由並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國際組申請變更一次，且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同意自行變更者，喪失補助資格並繳回已領補助款。

7、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如因不可抗力需縮短研修期間，應事先向國際組提出申請。在國外研修未滿一學期（季）者，不得領取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繳回。

8、研修學生以選讀生身分於研修學校就讀，不得要求取得該校學位。

9、獲補助學生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返國後之學分抵免，請洽學系或學程辦公室。

10、交換學生須繳交本校學雜費。出國期間之住宿、生活等費用應自行負擔；各研修學校與本校之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1、錄取學生於研修學校完成報到或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有損兩校校譽；違反者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12、研修期間應與本校保持聯繫，並注意自身安全。

13、應於返國後二週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獲教育部補助者須上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3,000 字以內，照片 4 張以上）及核銷文件，並有義務出席國際組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14、錄取後如需放棄，應於預定出國日 3 個月前以書面向國際事務組提出。本人如已列入本校提報教育部之學海計畫書，於提報後放棄者，於本校就讀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九、116 年度辦理學生國際移動獎勵作業之各項時程

時程	作業項目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	舉辦 116 年度學生國際移動獎勵學分研修及海外實習申請補助說明會暨成果發表會
115 年 11 月 18 日（三）	公告 116 年度學生國際移動獎勵研修簡章（研修學分及實習計畫案徵件）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9 日	上傳 116 年度學生國際移動獎勵簡章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國際組）
116 年 2 月 17 日（三）	申請截止（受理 116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間出國研修之申請）
116 年 2 月下旬	第一次審查會議（開學第一週）
116 年 3 月 8 日（一）	公告錄取名單
1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提送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申請書（國際組）
11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聯絡研修學校辦理交換應備文件
116 年 5 月 31 日	錄取學生繳交研修學校入學許可期限；教育部公告核定補助
1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1 日	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補助額度分配）
116 年 6 月 30 日前	通知獲補助學生核定金額
學生出國前一個月	行前說明會、簽署行政契約書、核撥第一次補助款
11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	學海計畫第二次簡章公告及受理（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註：實際日期如有調整，以國際組公告為準。

十、聯絡方式

教務處國際事務組　電子郵件：oia@dila.edu.tw　電話：(02)2498-0707 分機 5304

【附表一】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國際移動獎勵研修(學分)學生申請表

116 年度版

◎雙線內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申請學生勿需填寫。

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順序		個人大頭照
姓　　名	中文:	學　　號		
	英文:	出 生 年	(西元)　　年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郵件		
身分別	□本國籍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具原住民身分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以上皆無 □境外生(含港澳陸生)	性　　別	□男　□女　□其他　□不作答	
		兵役情況	□役畢　□未役	
		班　　級	◎佛教學系： □博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 ：_____年級 ◎人文社會學群：_____年級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專班	
研修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研修主題				
研修學校	(可依志願順位，至多 2 所) 1. 校名：(中文) (英文) 系所：(英文) 地址： 國別：(中文)_____ (英文)			

2.校名：(中文)

(英文)

系所：(英文)

地址：

國別：(中文)＿＿＿＿＿＿＿＿ (英文)

繳附資料檢核表(請勾選):

□本簡章附件（申請表）（含照片）(表格 word 電子檔請另寄 國際事務組 oia**@dila.edu.tw**)

□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 及 上學年度全班排名）。

□研修計畫書（1,000~1,500 字，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指導教授、導師或班、系主任推薦函乙份。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

□研修學校若不在本簡章所列之合作學校名單內，須具備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函(審查時將以具有同意函之申請者為優先選送考量。錄取學生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文件繳交，將依序遞補)。

□其他相關有助於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

□本國籍生具特殊身分(符合「身分欄」所列項目之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切結及個資保護事項：請確認下列事項，詳閱同意後請於□勾選：

□本人已詳閱本簡章及相關要點之規定，並同意遵守。

□本人所填資料及所繳文件均屬真實；如有不實或不符申請資格者，即喪失錄取及補助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法鼓文理學院為辦理本項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已瞭解並自行評估研修國家（地區）之疫情、治安及國際情勢等風險，自負出國期間之人身安全及健康管理責任。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 18 歲者適用）：＿＿＿＿＿＿＿＿ 日期：＿＿＿＿＿＿

申請人	學系(學程)主任	教務組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組)	校內審查結果

請簽名　　請完成用印後，再送至國際事務組

註 1：本表為校內甄選之申請文件，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後，需另備齊研修學校所要求之資料。（如該校申請表、有效護照影本、健康檢查表等）